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提案 6.00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9:00－17:00；

6.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2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项目。英飞拓成功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914,454 股，发行价格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1,999,998.1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15,978.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084,019.60 元。2016 年 8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21 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投入，使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253.59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新增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非公开的“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3,920.58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变更用于“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调整后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1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29,878.70	15,884.04	15,884.04	100.00%
2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29,110.83	149.87	149.87	100.00%
3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13,045.60	1,007.72	1,007.72	100.00%
4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297.00	485.76	485.76	100.00%
5	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	－	24,747.19	24,747.19	100.00%
6	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	3,920.58	2,522.17	64.33%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5,627.46	35,680.83[注 2]	100.00%
合计		75,332.13	81,822.62[注 1]	80,477.58	98.36%

注 1、因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故资金投入多于承诺投资总额。

注 2、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3、上表中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决定将“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对英飞拓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英飞拓：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房玲女士、张力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7,289,398.33 元，同比下降 37.41%；实现利润总额 -1,068,957,109.24 元，同比减亏 25.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798,435.59 元，同比减亏 23.3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478,739,623.73 元，同比下降 26.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1,054,804.33 元，同比下降 46.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47,984,422.2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82,037,402.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满足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等条件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后，提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英飞拓：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英飞拓：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事项的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英飞拓：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事项的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英飞拓：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英飞拓：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飞拓：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7,289,398.33 元，同比下降 37.41%；实现利润总额 -1,068,957,109.24 元，同比减亏 25.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798,435.59 元，同比减亏 23.3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478,739,623.73 元，同比下降 26.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1,054,804.33 元，同比下降 46.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英飞拓：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英飞拓：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英飞拓：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英飞拓：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英飞拓：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英飞拓：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英飞拓：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 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7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 -2,347,984,422.2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347,984,422.24 元，实收股本为 1,198,675,08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478,739,623.73 元，其中货币资金 498,371,929.1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1,054,804.33 元。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如下：

1. 受全球化竞争、教育“双减”、游戏及地产行业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两年经营规模下滑，业绩亏损。

2.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和监管政策规定，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紧抓国家“数字经济”和“新基建”以及深圳“双区”建设带来的战略机遇，以“提质增效”为主题，持续推动战略转型，聚焦国内市场，优化业务布局，推动技术、模式和业务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挑战，公司管理层正努力加强经营管理，强化风险控制，积极开拓市场，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